



供自童年起有傷健情況之成年人的社會安全傷健保險 (SSDI)

背景

SSDI是一個聯邦的「保險」計劃，可支付自童年起有傷健情況之成年人（18歲和以上）之福利。（18歲以下的兒童如他們的父母收到社會安全退休或傷健福利，亦可收到家屬的福利。他們接受家屬福利時²，無須決定乃屬「傷健」。）

資格

家長投入或收到社會安全福利

- 計劃支付在22歲之前已有傷健情況的成年人而他們的父母有投入或收到社會安全金之SSDI福利。此SSDI福利被認為屬「兒童」服務，因為它是以父母的社會安全賺得紀錄予以支付。對一名符合此「兒童」福利資格的傷健成年人而言，他或她的父或母必須有收到社會安全退休福利或傷殘福利，或必須已去世和根據社會安全工作有足夠長久的時間。

注意：家長應提供他們的社會安全證號碼給他們孩子的地區中心個案統籌，因為此保密的資料是在父母去世或失去能力之後申請福利所必須者。

- 這些福利是付給一名成年人在18歲之前從父母的社會安全賺得紀錄收到之家屬福利。在18歲時之傷健決定，將用成人而非兒童的傷健規則予以決定。
- SSDI的傷健成年「兒童」福利，在其繼續傷殘時可予繼續。取得這些福利者，無規定須工作。

有發展傷健和有工作並投入款額入系統之成年人

- 在有傷健情況使他們無法工作之前有工作並投修款額入系統之發展傷健成年人，亦可取得SSDI福利。

成年人的傷健標準

- 一名成年人（18歲或以上）必須醫療上身體或精神受損，以致「無法做任何相當有進益活動」及預期可導致死亡或維持或預期維持至少12個月者。

健康護理服務者角色

一封來自或由病人檢定醫療服務者簽名的信，對促動申請和上訴可十分重要。來自其他健康護理工作者的信亦有助。寫信準則和社會安全管理局的損害名單之資料，可參看下面的「更多資料」部份。

福利

- 每月收入
- 聯邦醫療保險 (在收到SSDI兩年之後)
- Ticket to Work Program (就業之道計劃) —The Ticket to Work Program計劃增加社會安全傷健受益人從來自公私服務者，僱主和其他組織取得工作、職業康復 (VR) 和其他支援服務的機會。

如何申請

第一步是打電話或前往社會安全局本地辦事處預約時間。這是重要的，因為它設定了傷健的*建立日期*。目前，你不可在網上申請SSI福利。必須在60天內進行申請。

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的醫療情況十分嚴重，其情況明顯的符合傷健標準，他們可被認為符合資格。在這些情況下，在決定傷健資格進行時可即付給SSI (和取得加州醫療保險)。只有某些情況包括在內。這些情況稱為「特別津貼」。但是，如後來發現該人不符合資格，將會向他們歸還付款。可上訴此決定。

在大部份情況下，處理SSI要求須時1至6個月，如有提供所有所需的文件的話。當社會安全局否決要求和申請人提出上訴時，SSI要求的過程可能需時更長。

上訴程序

如否決申請，有多個級別的上訴可用。第一步是稱為重新考慮。第二步是在一名行政法官前聽訊。另外有一種上訴付款過多的程序，稱為豁免。很多之前被否決申請的人士，在上訴時得直。要求上訴必須在每個階段否決後的60天內提出。治療服務者有關之醫療損害文件，在此過程中至為重要。

更多資料

- 社會安全傷健評估 (包括損害名單) :
<http://www.socialsecurity.gov/disability/professionals/bluebook/index.htm>
- 傷健信準則: <http://familymedicine.medschool.ucsf.edu/odpc/docs/word/letter%20writing%20guidelines.doc>
- 社會安全管理局: <http://www.socialsecurity.gov/disability/>. 聯絡本地社會安全管理局 (電話) 800-772-1213; (TTY) 800-325-0778; <https://secure.ssa.gov/apps6z/FOLO/fo001.jsp>
- 地區中心客戶亦可聯絡他們的個案統籌查詢詳情。

SSDI ADULTS (CHIN)